

專案質詢

8-2-12-091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目前教育部推動數個大學校園自主治理方案，該方案內容尚有許多權責規劃不清，對於自主委員會的定義以及對學校財務影響等也有疑慮之處。國外雖然亦有公立大學法人化之先例，然而在法人化過程中均有提出完整配套措施，我國教育欲效仿世界各大學體制之優點立意係良好，惟為平息各方質疑聲浪，特向教育部提出緊急質詢，針對自主治理方案相關規劃、自主治理後防弊機制以及學費調漲權力是否鬆綁由各大學自行決定等疑慮，應儘速提出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國立成功大學以及金門大學都在辦理校園自主治理方案，自主治理即為國立大學法人化，係將經費管理與運用鬆綁授與國立大學成立之自主委員會自主決議如何運用校內經費，目前國外也有許多國立大學法人化之例子，法人化後有助於各大學向上提升、創造學術文明之效果，建立學校本身學術責任、績效管理之理念。
- 二、公立大學因屬國家機關之一，其預算仍須遵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辦理，故公立大學法人化後其預算編列運用可脫離公務機關預算法令之束縛，最主要就是可以享有較大的財務自主空間；雖然基於大學自治，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應避免瑣碎，此係對教育給予最大尊重，讓各大學能夠藉由更多自主空間將教學品質向上提升，然而我國目前辦理法人化之大學，很多自主治理相關的資訊都不夠透明，不僅沒有規劃法人化後的財務規劃方向，亦沒有提出足夠的防弊機制，未來的財務狀況堪虞。
- 三、參考國外之例子，國外大學法人化後其董事會之成員包含國會議員、社會企業代表以及對高等教育事務之專家，國會議員應為成員之一係由於大學預算最後審議權在國會，然而董事會成員不能限制或影響大學學術事項自主決定權。轉回看我國大學之規劃，自主治理委員會地位等同於國外大學法人化後之董事會，而依照大學法中規定校務會議是大學內最高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構，自主治理卻將重大決策交由委員會決定，欲推翻決策需四分之三校務代表通過，門檻過高，校務會議有架空之餘，也違背大學法規定。

- 四、目前我國公私立大學學費收取由教育部具有限制權限，法人化後因為給與財務自主空間、尊重，是否也將學費調降權力放與法人化之學校？現在僅有少數學校著手辦理自主治理方案，未來勢必會有許多學校跟進，若是全面地將國內公立大學法人化，不僅行政、立法產生許多問題，學生亦擔心學費將由各大學隨意調漲、大學教學品質下降，日本近年亦推動大學法人化之辦理但遭到教師及學生強烈反彈，足以為借鏡，特向教育部提出緊急質詢，盡速說明大學辦理自主治理方案相關疑義問題。